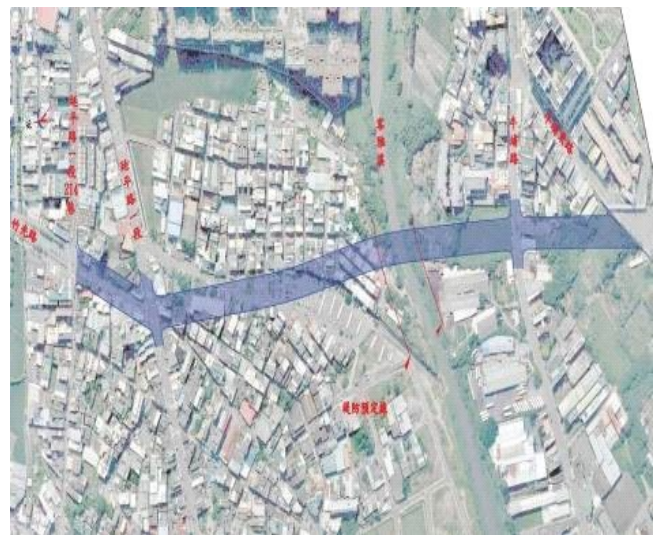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規範與土地徵收條例未相契合，遭致民眾誤解及衍生爭議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修正相關自治條例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自訂之「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，仍存有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加發土地及建築物特別救濟金之規定，與現行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府實務作業未相契合，遭民眾誤解而要求再加發特別救濟金，致衍生爭議並影響工程順利進行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配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修正自治條例，並自民國(下同)104年9月30日公布施行，以導正規定，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。

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徵收所需用地，原係按土地公告現值加計4成補償其地價，自101年9月1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施行後，應按照市價補償其地價。新竹市審計室於102年度辦理新竹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使用情形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作業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，惟該府自訂之「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內



公道三(客雅溪防汛道路至牛埔東路)道路工程計畫
(擷取自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)

容，仍保有對於被徵收土地，倘土地公告現值經檢討降低者，其土地及建築物均得另予救濟之規定，已牴觸土地徵收條例並與該府實務作業未合，遭民眾誤解而要求再加發土地及建築物特別救濟金，致衍生爭議並影響工程順利進行，經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及參酌其他市縣政府作法，已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，刪除加發土地及建築物特別救濟金之規定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。